

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自6月18日开幕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举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吸引各界人士踊跃参观。展览全方位、全过程、全景式、史诗般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

一百年来,我们党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开辟了伟大道路、创造了伟大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置身党史展览馆,通过一件件文物、一个个场景感受中国共产党的不懈奋斗史,能够深刻认识到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一座红色场馆,一段浓缩历史,一份

精神传承。眺望前方,必须以史为鉴,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牢记初心使命,担当历史使命,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

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正在广泛开展。学习党史,就是要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最终落脚点是学史力行。面向新征程,要努力把学习党史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实际行动,在鉴往知来中奋力前行,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唐山大地震45周年:纪念墙前寄哀思

7月28日,市民在唐山地震遗址纪念公园的纪念墙上献花。当日是唐山大地震45周年。连日来,许多市民来到唐山地震遗址纪念公园,在纪念墙前献上鲜花,缅怀地震罹难者。

新华社记者 金皓原摄

“中原突围”重镇崛起现代车城

十堰日报记者 陈立波

仲夏时节,记者来到中原突围主战场、湖北省首批命名的革命老区乡镇之一——郧阳区化马店镇。

玉皇山新四军五师突围战场遗址上的南化塘革命烈士纪念碑巍然屹立,直冲云霄。碑文“南化塘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浴血奋战过的地方……”警示后人要继承先烈遗志,发扬光荣革命传统。

站在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环顾四周,宽阔平坦的乡村公路,往来穿梭的各种车辆,错落有致的农家楼房,一望无际的菜畦田野,田间忙碌的父老乡亲……一幅幅欣欣向荣的新农村新画卷徐徐展开。指着远处的公路和农房,南化塘镇党委书记王俊对记者说:“一代又一代党员干部发扬中原突围精神,接续为人民群众谋幸福,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公路通组进院了,居住条件变好了,腰包鼓起来了,日子红火了!”

抚今追昔,不忘来时路。南化塘炮火纷飞、硝烟弥漫的英雄年代,老一辈革命家为人民谋幸福的浴血奋战壮举,跃然眼前……

“战争烽火南化塘,五万雄兵拼着上,牺牲流血何所惧,只求人民福安康。”这是中原突围时李先念司令员的随从参谋、原武汉军区空军副司令员肖健章中将,登临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时写下的一首诗。

1946年6月26日,震惊中外的中原突围枪声骤响,拉开了解放战争的序幕。中原军区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在司令员李先念、政委郑位三、副司令员王震等率领下,兵分两路向南北突围。7月17日拂晓,中原北路突围部队在鲍鱼岭、南化塘一线,遭遇号称“天下第一军”的国民党军胡宗南部第一军第一师的阻击。突围部队接连向玉皇山发起五六次冲锋均未成功,而此时尾追之敌与增援之敌即将合围,形势万分危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李先念、郑位三火速来到前沿阵地,决定由三十七团担任主攻,拿下玉皇

顶,杀出一条血路,掩护首脑机关和主力部队安全突围。三十七团向玉皇山主阵地发起冲锋,全团指战员端着刺刀向前冲,几百颗手榴弹密集投向敌阵,一直打到玉皇山顶寨外,压住了敌人火力,机智勇敢的战士们又爬到寨墙外的大树上向寨内射击,控制住山寨内的守敌。三十七团在阵地上顽强坚持16个小时,击退敌军数次反扑,以数百人牺牲为主力部队胜利突围赢得了时间。

“南化塘战斗是中原突围部队进行的一场最艰险、最激烈的战斗。这场激战粉碎了敌军在紫荆关以南地区全歼中原突围部队的计划,打开了主力入陕的大门。”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人员魏秀明告诉记者,虽斗转星移、硝烟散去,但中原突围中共产党人为彻底的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战的爱国主义精神,坚决服从全局、不惜牺牲局部的顾全大局精神,顽强进取、百折不挠的艰苦奋斗精神,互相支持、相互配合的团结协作精神,善于结合实际、勇于开辟新路的科学创造精神,已在南化塘等十堰大地上扎根,并融入十堰人民的精神血脉。

在中原突围精神的激励下,十堰人民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市8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5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5.45万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8个贫困县(市、区)全部摘帽,历史性告别了贫困,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如今,十堰,已由一个只有百余户居民的小镇,发展成一座拥有汽车相关产业企业近千家、汽车年产能突破百万辆的现代汽车城,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荣誉称号,正成为十堰熠熠生辉的“金字招牌”。

时下,十堰正从百年辉煌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以时不我待、主动作为的责任担当,加快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堰城区。

图片由十堰日报社提供

绘就更壮丽时代画卷

杨超

披开历史的烟云,重温南化塘那场艰苦卓绝的中原突围关键之战,我们仍被深深震撼。虽斗转星移、硝烟散去,但“中原突围精神”已在十堰大地上深深扎根。

继承和发扬“中原突围精神”,一代代十堰儿女团结拼搏,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甘于奉献,相继孕育出建设第二汽车制造厂的“马灯精神”,为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舍小家、为大家的“移民精

神”,确保一库净水永续北送的“守井人精神”……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融入十堰人民的精神血脉,成为十堰城市发展最坚实的基石。

仰望天宇,时间更加深邃;俯身耕耘,未来无限美好。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红色力量,团结奋斗,砥砺前行,一定能绘就更壮丽的新时代画卷。⑧



河南滑县卫河发生漫决 当地正全力封堵

新华社郑州7月28日电(记者 冯大鹏)近日,由于卫河分洪,大量洪水涌入卫河右侧长虹桥滞洪区。26日凌晨3时,长虹桥滞洪区饱和后,洪水漫过卫河右岸堤顶,回灌卫河。27日,漫堤演化为决口。目前,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正组织消防、民兵、城管、水利和乡镇突击队员数百名,全力进行封堵,减轻卫河下游防洪压力。

据现场指挥封堵工作的滑县县委书记陈忠介绍,如果漫决造成的决口持

续扩大,重新流入卫河的洪水不断增加,将对卫河下游沿岸的滑县及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县城造成威胁。据了解,26日下午开始,浚县古城墙西侧卫河右岸河水漫过河堤,其中550米城墙下积水达半米多深,当地一直全力加高坝墙。

据了解,28日12时左右,卫河右岸从长虹桥重新流入的洪水和卫河左岸向白寺泄洪区流出的洪水流量基本接近。台风“烟花”已影响到鹤壁和安阳,滑县和浚县附近防洪形势严峻。

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7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 赵文君)中消协28日发布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7亿元。

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约52万件,同比下降7%;解决约41万件,投诉解决率79%,其中因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投诉3725件,加倍赔偿金额

346万元。

今年上半年,家用电器类、日用商品类、食品类、服装鞋帽类、交通工具类投诉量位居商品大类投诉量前五;生活社会服务类、互联网服务、教育培训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销售服务类位居服务类投诉量前五。食品安全、汽车消费、房屋装修、校外培训、跨境网购、美容消费、旅游消费、线上金融、预付式消费等均为投诉热点。

南京市中风险地区增至42个 调整1个高风险地区范围

据新华社南京7月28日电(记者 郑生竹)经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28日起,南京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调整后中风险地区由36个增至42个,1个高风险地区范围有调整。

将禄口街道桑园村范家自然村、后周家冲自然村,陈巷村毛郎头自然村,成功社区杨家边自然村,溧塘村南夏自然村,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新风苑,建邺区莫愁湖街道凤栖苑1-93号小区,鼓楼区中央门

街道工人新村小区,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凤翔花园4期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将原高风险地区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茅亭社区、机场社区和永兴社区所在的连片区域,调整为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茅亭社区、机场社区、永兴社区和永欣新寓所在的连片区域。永欣新寓包含的禄口街道钟村社区永欣新寓春兰苑、秦村村永欣新寓紫荆苑、海棠苑,不再单独设为中风险地区。

周口市淮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网上拍卖公告

周口市淮阳区网拍(2021)7号

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29(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图)

备注:1.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工期30个月,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清,交地时间6个月内。

2.根据淮政(2019)45号文件精神,土地竞得人需在淮阳区注册新公司或设立子公司。

3.土地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竞买申请人(单位)自身的名义交纳,竞买申请人(单位)与交款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无法确认其竞买资格,交纳款项无效。

4.公用设施用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处置,政府不再另行处置。

5.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或批复文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6日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6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请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HY2021002-1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

HY2021002-2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10分。

HY2021002-3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20分。

HY2021002-4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30分。

HY2021002-5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40分。

HY2021002-6地块:2021年8月18日10时50分。

HY2021002-7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

HY2021002-8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10分。

HY2021002-9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20分。

HY2021002-10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30分。

HY2021002-11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40分。

HY2021002-12地块:2021年8月18日11时50分。

HY2021002-13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

HY2021002-14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10分。

HY2021003-1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10分。

HY2021003-2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20分。

HY2021003-3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30分。

HY2021003-4地块:2021年8月18日12时40分。

HY2021003-5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

HY2021003-6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10分。

HY2021003-7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20分。

HY2021003-8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30分。

HY2021003-9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40分。

HY2021003-10地块:2021年8月18日13时50分。

HY2021003-

11地块:2021年8月18日14时。

HY2021003-12地块:2021年8月18日14时10分。

HY2021003-13地块:2021年8月18日14时20分。

HY2021003-14地块:2021年8月18日14时30分。

HY2021007地块:2021年8月18日14时40分。

拍卖网址:周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务必在交易系统上自行查询,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入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正确安装。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638085966

联系人:杜先生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8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建筑限高
1	HY2021002-1	HY2021002-1	曹河乡程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	HY2021002-2	HY2021002-2	曹河乡程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3	HY2021002-3	HY2021002-3	曹河乡程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4	HY2021002-4	HY2021002-4	曹河乡程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5	HY2021002-5	HY2021002-5	曹河乡曹河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6	HY2021002-6	HY2021002-6	曹河乡曹河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7	HY2021002-7	HY2021002-7	曹河乡曹河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8	HY2021002-8	HY2021002-8	曹河乡位庄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9	HY2021002-9	HY2021002-9	曹河乡石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0	HY2021002-10	HY2021002-10	曹河乡曹河村	324平方米(0.48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0万元	10万元	1万元	230米
11	HY2021002-11	HY2021002-11	曹河乡徐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2	HY2021002-12	HY2021002-12	曹河乡盐场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3	HY2021002-13	HY2021002-13	曹河乡盐场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4	HY2021002-14	HY2021002-14	曹河乡曹河村	3692平方米(5.53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4	建筑密度≤30%	无	50	无底价	111万元	111万元	10万元	12米
15	HY2021003-1	HY2021003-1	四通镇谷庄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6	HY2021003-2	HY2021003-2	黄集乡王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7	HY2021003-3	HY2021003-3	黄集乡叶瓦房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8	HY2021003-4	HY2021003-4	黄集乡蔡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19	HY2021003-5	HY2021003-5	黄集乡王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0	HY2021003-6	HY2021003-6	黄集乡蔡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1	HY2021003-7	HY2021003-7	黄集乡前申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2	HY2021003-8	HY2021003-8	黄集乡前申楼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3	HY2021003-9	HY2021003-9	黄集乡朱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4	HY2021003-10	HY2021003-10	黄集乡孙庄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5	HY2021003-11	HY2021003-11	黄集乡史庄村	324平方米(0.48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无底价	11万元	11万元	1万元	230米
26	HY2021003-12	HY2021003-12	黄集乡朱桥村	361平方米(0.54亩)	公用设施用地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20%	无	50					